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人才岛 A 片区蓬江 31 号 A 地块（一期）EPC 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2714]项目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5	(主)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正道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1	(主)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(主)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4	(主)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5	(主)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6	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

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刘工

联系电话:0750-336654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750-3167326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 10 号火炬创业园 2 号楼 4、5 层

招标人名称：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3 日

